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8 年 4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四及十九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處理邵家臻議員就《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	有待回覆。
2.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8 年 5 月 2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 (a) 就提供幼兒服務訂定目標； (b) 在有關退休保障事宜的政策制訂過程中，採納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及 (c) 為改善婦女福利而將會在下述範疇採取的措施：勞工保障、支援外籍家庭傭工、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地方、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婦女，以及支援照顧者。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21年3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其意見書所提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的綜合書面回應；及</p> <p>(b) 就葉劉淑儀議員對下列事宜的提問作出的書面回應：</p> <p>(i)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香港特區作出而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和聲明；及</p> <p>(ii) 保護非婚生子女的現行措施。</p>	<p>政府當局就(b)(i)項作出的書面回應於2021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4)813/20-2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就(a)項作出的書面回應於2021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4)931/20-2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就(b)(ii)項作出的書面回應於2021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4)1133/20-21號文件發出。</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18日